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詠温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